

要求部門主動於山頂區開闢行人路

背景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八章第 5 部份，「在城市規劃及發展過程中應提倡以步行作為經常性的交通模式。行人環境應以利便步行及暢達為主……為達到這個理想，在進行新發展及舊區重建時，行人環境規劃應為其重點工作之一」。可是，山頂區的道路都是依山而建，彎多之餘，早年亦往往沒有在地區規劃期間及發展時於道路旁（例如山頂道）一併建造行人路，令行人路斷斷續續。

因此，居民都表示就算他們希望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由山頂下山，卻很多時候會因山頂道或其他路段沒有行人路，不能前往鄰近車站，或只能與各類型大小車輛共用車路步行至車站，險象橫生。行人路系統設計不完善，更會令希望支持環保而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卻步。若要令山頂區的行人路系統變得完善及連貫，有關部門必須盡快就開闢行人路展開可行性研究。

另一方面，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網頁，山頂區尚有很多「不合標準政府斜坡」，其改善工程將會陸續展開。若相關部門能加強溝通及把握契機，於道路旁的斜坡進行改善工程時，一併考慮為沒有行人路的路段開闢行人路，應該可加快完善山頂區的行人路系統，加強暢達性及便利性，也更能保障行人的安全。

問題

1. 現時山頂區的行人路系統於何時設計？當時的標準為何？其與現時的標準有甚麼分別？
2. 現時山頂區尚有多少路段未設有行人路？其總長度為何？
3. 相關部門現時如何為山頂區內沒有行人路的路段開闢行人路？成效如何？部門估計將需多少時間令整個行人路系統變得完善？

建議

日後部門計劃於沒有行人路的道路旁進行斜坡改善工程時，一併研究開闢行人路，令行人路網絡更完善及連貫。

動議

相關部門盡快為擴闊或開闢山頂區行人路進行可行性研究。

動議及文件提交人

陳淑莊

2011年4月6日

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一般情況下，道路及行人路的規劃及設計，都是由運輸署根據使用者需要及實地情況作出考慮和決定，並由路政署負責建造和維修，故問題(1)及(2)所要求的資料，相信運輸署會直接提供給貴會。而問題(3)所問及有關如何開闢行人路、其成效及工程所需時間，如運輸署認為需要進行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及評估，路政署定必提供相關的工程資料及數據，如建築方法、工程成本、所需時間等，以協助運輸署完成有關研究。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收到)

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上述標題事宜及討論文件內的提問，主要涉及行人路的設計及建造，相信運輸署及路政署會作出回應。本處沒有補充資料。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收到)

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道路和行人路的規劃及設計屬運輸署的管轄範圍。若運輸署認為在山頂區有擴闊行人路的需要，本署和相關部門均會作出配合。至於建議在斜坡改善工程進行時一併考慮開闢行人路，相信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及路政署會就其可行性提供資料。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五月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問題

1. 現時山頂區的行人路系統於何時設計？當時的標準為何？其與現時的標準有甚麼分別？

回覆

1. 山頂區發展可追溯到香港開埠初期，歷史久遠。當年的設計不能以現時的標準量度。

問題

2. 現時山頂區尚有多少路段未設有行人路？其總長度為何？

回覆

2. 山頂區的特色是道路狹窄而道路旁往往有陡峻的山坡，及長滿美麗的大樹，而且貼近私人土地及建築物。現時山頂區大部份路段已有行人路，其餘未能在現時設行人路者，皆因上述阻礙因素。

問題

3. 相關部門現時如何為山頂區內沒有行人路的路段開闢行人路？成效如何？部門估計將需多少時間令整個行人路系統變得完善？

回覆

3. 政府不時監察山頂區的行人安全問題及留意是否出現改善的需要及機會。如發現改善機會，政府是會採取適當的跟進工作，例如在梅道旁(即登山纜車軌上的車橋段)加建行人路。另一方面，如有私人物業進行重建，政府亦會要求私人發展商配合，以達成擴闊道路及行人路的目標。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五月